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家庭〔2015〕17号

---

##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在《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上加注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信息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人口计生局):

自2008年10月全省统一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以来,我市已为6000多名特扶对象落实了特别扶助政策并按规定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以下简称“扶助证”)。今年,我市发出了《关于印发推进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卫〔2015〕23号),根据方案,完善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养老扶助、加大医疗救助以及开展社会关怀活动等工作分别由民政、人社、住建等部门牵

头落实。为做好我市跨部门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经报省卫生计生委同意，我市今后统一在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以下简称“服务证”）上记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三级以上残疾不再生育的本市户籍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统一在《服务证》“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页的“其他优待奖励”栏记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情况，不再发放《扶助证》，原已发放的《扶助证》继续有效。

二、对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的男性单亲扶助对象发放《服务证》并在“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页的“其他优待奖励”栏记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情况。

三、相关部门在办理涉及特扶对象的优惠优待待遇需要核对特扶信息的，由扶助对象户籍所在地街（镇）计生办负责提供。街（镇）计生办要及时做好核对和反馈工作。

四、使用已经废止的《扶助证》、《服务证》或者已不符合扶助条件继续使用加注特扶信息的《服务证》、《扶助证》申办各项相关扶助和优惠优待待遇的，按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论处。违反相关部门管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在《服务证》上加注特扶信息的具体操作要求和填写规范



(承办处室：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联系电话: 83125165)

附件：

## 在《服务证》上加注特扶信息的具体操作 要求和填写规范

一、属于夫妻双方均符合扶助条件的，在“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页的“其他优待奖励”栏加注“xxx、xxx 夫妻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xxxx 年 xx 月确认扶助对象资格。经办人 xxx，联系电话：xxxxxxxx”，加盖计划生育证件专用章。

二、属于夫妻一方符合扶助条件或者是单亲扶助对象的，在“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页的“其他优待奖励”栏加注“xxx 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xxxx 年 xx 月确认扶助对象资格。经办人 xxx，联系电话：xxxxxxxx”，加盖计划生育证件专用章。

三、复印加注了特扶信息的“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页 1 份，连同特扶申请表一并归档保存。

四、年度的审核结果记录在“查验记录”页。

五、扶助对象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街（镇）计生办要收回已发出的《扶助证》或者在加注了特扶信息的《服务证》“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页的“其他优待奖励”栏加注“扶助对象（注明对象姓名）不再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xxxx 年 xx 月退出扶助范围。经办人 xxx，联系电话 xxxxxxxx”，加

盖计划生育证件专用章。复印加注了退出特扶信息的“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页1份。

持证人声称加注了特别扶助信息的《服务证》或者《扶助证》遗失的，由持证人具结书面遗失声明宣告作废。

六、加注了退出扶助信息的《服务证》复印件、收回剪角的《扶助证》、持证人具结的遗失声明一并归入特扶对象的特扶档案统一保存。

七、夫妻同时符合扶助条件且户籍不在同一地的，女方户籍地要在男方户籍地将男方扶助信息录入省系统后才能在《服务证》上加注扶助信息，确认扶助时间不一致的以最早确认的时间为准。

对男性单亲扶助对象发放《服务证》时，要在“第一胎生育服务情况记录”、“再生育一胎子女服务情况记录（一）、（二）”栏注明“本栏空白”字样并复印归档。

附件：1. 《服务证》加注特扶信息（参考式样）

2. 向男性单亲扶助对象发放《服务证》需在生育情况记录栏注明“本栏空白”字样（参考样式）

附件一

《服务证》加注特扶信息（参考式样）

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扶助条件

一方\单亲符合扶助条件

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			
项目	办理时间	内 容	经办人
独生子女优待			
农村养老保险			
其他优待奖励		xxx, xxx夫妻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 xxx年xx月确认扶助对象资格。 经办人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			
项目	办理时间	内 容	经办人
独生子女优待			
农村养老保险			
其他优待奖励		xxx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 xxx年xx月确认扶助对象资格。 经办人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			
项目	办理时间	内 容	经办人
独生子女优待			
农村养老保险			
其他优待奖励		xxx, xxx夫妻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 xxx年xx月确认扶助对象资格。 经办人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扶助对象(xxx)不再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 xxx年xx月退出扶助范围。 经办人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			
项目	办理时间	内 容	经办人
独生子女优待			
农村养老保险			
其他优待奖励		xxx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 xxx年xx月确认扶助对象资格。 经办人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扶助对象(xxx)不再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 xxx年xx月退出扶助范围。 经办人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附件二:

向男性单亲扶助对象发放《服务证》需在生育情况记录栏注明“本栏空白”字样(参考样式)

婚育学校学习情况记录		
学习时间	学习内容	学习地点
第一胎生育服务情况记录		
一胎 生育 登记 部门 意见	(盖章) 本栏空白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生育 合同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年 月 日
第一胎出生预产期	年 月	
备注		

再生育一胎子女服务情况记录(一)		
再生 一胎 子女 申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理由	(盖章) 本栏空白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申请书编号	
再生一胎子女审批部门意见		
生育 合同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取环时间	年 月 日	
子女出生计划	年 月	
备注		

再生育一胎子女服务情况记录(二)		
再生 一胎 子女 申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理由	(盖章) 本栏空白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申请书编号	
再生一胎子女审批部门意见		
生育 合同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取环时间	年 月 日	
子女出生计划	年 月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保局、市住建委。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9日印发

---